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集团”)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朗进集团	是	2,619,000	13.76%	2.85%	否	2026/9/4	2029/9/3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2,619,000	13.76%	2.85%	—	—	—	—	—

2026年9月4日，公司控制股东朗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2,619,000股。经公司向法院了解，本次股份再冻结系因股权质押逾期，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朗进集团持有的公司2,619,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朗进集团关于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最终冻结股份情况以正式法律文书为准。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朗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

所直接持有股份累计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累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朗进集团	19,035,000	20.72%	15,400,000	0	80.90%	16.76%
李敬茂	102,100	0.11%	102,100	0	100.00%	0.11%
李敬恩	81,000	0.09%	81,000	0	100.00%	0.09%
合计	19,218,100	20.92%	15,583,100	0	81.09%	16.9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 2025 年度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6 年 4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针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已收回被占用的全部资金及期后利息，期后新增存单质押担保业已解除。公司全面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整改内控体系，按月披露整改进展，以推动风险警示因素尽快消除。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冻结和标记的股份不涉及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目前公司日常运营及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股份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朗进集团的股份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